

##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 关于

## 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 天册律师事务所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1楼 310007

电话：0571 8790 1111 传真：0571 8790 1500

<http://www.tclawfirm.com>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编号：TCYJS2019H1048 号

**第一部分 引言**

**致：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虹科技”、“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已于2019年3月27日出具“TCYJS2019H0238号”《法律意见书》以及“TCLG2019H0368号”《律师工作报告》；于2019年5月6日出具“TCYJS2019H0412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19年5月29日出具“TCYJS2019H0523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19年7月18日出具“TCYJS2019H0645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2019年8月16日出具“TCYJS2019H0856号”《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2019年8月29日出具“TCYJS2019H0917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科审（审核）[2019]556号”《关于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落实函》”）的要求，对发行人的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TCYJS2019H0238号”《法律意见书》、“TCLG2019H0368号”《律师工作报告》、“TCYJS2019H0412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TCYJS2019H0523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二）》、“TCYJS2019H0645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三）》、“TCYJS2019H0856号”《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及“TCYJS2019H0917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所述的法律意见书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第二部分 对《落实函》的回复

### 问题二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招股说明书中“不存在实质关联关系”和“不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差别，并就发行人与江西盈润、盈润投资、百途新媒体和上海成思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招股说明书中“不存在实质关联关系”和“不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差别

经复核，招股说明书中不存在“实质关联关系”的表述；在针对《第四轮审核问询函》之问题“江西盈润、盈润投资、百途新媒体和上海成思及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实质的关联关系”的回复中使用了“实质关联关系”的表述。

上述回复中，“不存在实质关联关系”和“不存在关联关系”表述的含义不存在差别。

二、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与江西盈润、盈润投资、百途新媒体和上海成思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表明确意见

#### 1、江西盈润

##### （1）江西盈润的基本情况

根据江西盈润的工商档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西盈润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	-----------	---------

1	章奕颖	400.00	40.00
2	郑丽萍	600.00	60.00
合计		1,000.00	100.00

江西盈润的实际控制人为章奕颖，执行董事为王江峰、监事为郑丽萍。

## （2）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江西盈润系发行人历史上持股5%以上的股东，系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孙彦龙代持部分发行人股权，因此作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方予以认定。2017年4月股权代持关系解除后，江西盈润不再持有发行人股权，因此自2018年5月起不再将江西盈润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

## 2、盈润投资

### （1）盈润投资的基本情况

根据盈润投资的工商档案，盈润投资系沈仲敏及其配偶王虹共同设立的股权投资平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盈润投资的权益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合伙份额（万元）	权益比例（%）
1	沈仲敏	2.00	1.00
2	王虹	198.00	99.00
合计		200.00	100.00

盈润投资的实际控制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沈仲敏。

### （2）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盈润投资系发行人历史上间接持股5%以上的股东沈仲敏控制的企业，因此作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方予以认定，报告期内盈润投资与发行人未发生交易或往来。2017年4月沈仲敏不再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因此自2018年5月起不再将盈润投资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

## 3、百途新媒体

### （1）百途新媒体的基本情况

根据百途新媒体实际控制人张向峰的说明，并查阅百途新媒体的工商档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百途新媒体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德清伊万斯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0	60.00
2	德清广捷思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15.00
3	徐清新	250.00	12.50
4	德清草莓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	12.50
合计		2,000.00	100.00

百途新媒体控股股东德清伊万斯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张向峰委托其亲属持有合伙份额，为其实际控制，且张向峰实际负责百途新媒体的经营管理，张向峰系百途新媒体的实际控制人。百途新媒体的执行董事兼经理为徐桐、监事为周丹。

## （2）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015年7月至2017年4月期间，沈仲敏系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权的股东，系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方。2017年4月，沈仲敏不再通过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因此沈仲敏及其控制的企业和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自2018年5月起不再认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2017年5月，盈润投资的实际控制人沈仲敏因看好百途新媒体的业务方向通过盈润投资入股百途新媒体（持有百途新媒体12.50%的股权）；其后由于管理席位、权限等具体投资条款未能达成一致，盈润投资在2017年5月提前办理了入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后于2017年7月即退出。盈润投资未实际支付相关投资款项，也未行使股东权利或参与百途新媒体的经营决策，该次投资实质未实施完毕。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上市公司的关联人，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5.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7.由本项第1目至第6目所列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但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鉴于：（1）沈仲敏对百途新媒体的投资行为发生在其从发行人完全退出之后；（2）沈仲敏控制的盈润投资对百途新媒体的投资未实际支付相关投资款项，投资行为实质未实施完毕；（3）沈仲敏并非发行人或百途新媒体的实际控制人；（4）沈仲敏未在百途新媒体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百途新媒体的经营管

理未构成实际影响。因此，百途新媒体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关联方”认定之规定。

综上，百途新媒体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非发行人的关联方。

#### 4、上海成思

##### （1）上海成思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成思的工商档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成思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嘉兴汇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2.0138	27.27
2	大连天下一家商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6.1058	24.57
3	唐锋	264.4397	19.92
4	上海思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7368	9.10
5	李百峰	84.6899	6.38
6	王波	84.6899	6.38
7	张新松	84.6899	6.38
	合计	1,327.3658	100.00

上海成思的实际控制人为唐锋；公司设董事会，共有董事会成员五名，分别为唐锋（董事长）、张德洲、刘静、李百峰、王波；设监事一名，为张新松。

##### （2）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经查阅上海成思的股权结构、实际控制关系及董监高信息，上海成思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非发行人的关联方。

综上，江西盈润作为发行人历史上持股5%以上的股东、盈润投资作为发行人历史上间接持股5%以上的股东沈仲敏控制的企业，作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方予以认定。2017年4月，江西盈润、沈仲敏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因此自2018年5月起不再将江西盈润、盈润投资认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百途新媒体、上海成思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非发行人的关联方。

####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对《第四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中，“不存在实质关联关系”和“不存在关联关系”表述的含义不存在差别。

2、江西盈润作为发行人历史上持股5%以上的股东，系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方。

3、盈润投资作为发行人历史上间接持股5%以上的股东沈仲敏控制的企业，系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方。

4、百途新媒体、上海成思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非发行人的关联方。

### 问题三

请发行人补充提供股份代持设立和解除的相关证据，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并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相关股东和当事人已不再存在委托他人代持股份或受托代持股份的情形且不存在争议或纠纷的明确承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并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相关股东和当事人已不再存在委托他人代持股份或受托代持股份的情形且不存在争议或纠纷的明确承诺

根据发行人股东于2019年3月出具的《关于出资真实及股份无质押确认函》，发行人全体股东已就“不存在委托他人代持股份或受托代持股份的情形且不存在争议或纠纷”相关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作为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

1、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不存在任何被冻结、查封、保全或者设定质押、其他形式的权利限制或第三人他项权利的情况。

2、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上述之股份均是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以自有资金出资，为真实持有，不存在以委托、信托、协议或其他任何方式代他人持有股份或由他人代为持有股份的情形。

3、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目前持有的公司上述之股份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与发行人及其他股东间不存在上市对赌、业绩对赌等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性的事项，不存在股东优先权等影响同股同权认定的事项，不存在对发行人经营存在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5、如本承诺有虚假内容，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愿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监会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承担责任。”

此外，发行人历史上的股权代持方与被代持方已签署了相关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1、历史上相关的代持事实真实、准确，相关代持关系均已全部解除完毕；

2、本人已不存在以委托、信托、协议或其他任何方式代他人持有当虹科技股份或由他人代为持有当虹科技股份的情形；

3、历史上本人与代持方/被代持方基于当虹科技股权代持发生的资金往来均已全部结清，被代持股权处置后产生的收益等款项均已向被代持方支付；

4、本人与代持方/被代持方之间相关债权债务已全部结清，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债权债务或欠款等事项；

5、本人与当虹科技的现有股东、历史股东、代持方或被代持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任何其他方均不存在与当虹科技股份相关的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6、如本承诺有虚假内容，本人愿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监会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承担责任。”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五、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之“（九）股东股份真实持有及不存在代持的承诺”补充披露上述相关内容。

## 二、对“股份代持设立和解除，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履行的核查



## 1、发行人历史上股权代持设立和解除的过程以及与银行转账流水凭证的对应关系

序号	交易类型	交易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增资方	股权代持情况	股权代持背景及原因	对应的银行流水或凭证
1	股权转让	2015年6月	虹软上海	大连虹势	/	孙彦龙、刘娟分别持有大连虹势99%、1%的合伙份额，其中刘娟所持1%的合伙份额及其对应当虹科技股权的实际权益人为孙彦龙。	为设立大连虹势，孙彦龙委托刘娟作为大连虹势的合伙人代为持有1%的合伙份额	(1) 2015年7月27日，孙彦龙向大连虹势出资100.74万元。（详见本题第2部分表格序号5） (2) 2015年7月27日，刘娟向大连虹势出资1万元，经刘娟确认该笔资金系由孙彦龙提供。因此，大连虹势用于受让虹软上海所持发行人股权的款项合计101.74万元均由孙彦龙提供。
				大连虹途	/	孙彦龙、陈勇分别持有大连虹途40%、60%的合伙份额，其中陈勇所持60%的合伙份额及其对应当虹科技股权的实际权益人为孙彦龙	为设立大连虹途，孙彦龙委托陈勇作为大连虹途的合伙人代为持有部分合伙份额	2015年7月27日，孙彦龙向大连虹途出资106万元。（详见本题第2部分表格序号6） 大连虹途用于受让虹软上海所持发行人股权的款项合计106万元均由孙彦龙提供。
				日金投资	/	谷会颖及其母亲杨文英分别持有日金投资99%、1%的合伙份额，其中杨文英所持1%的合伙份额及其对应当虹科技股权的实际权益人为谷会颖，谷会颖	日金投资涉及的实际权益人较多且多在外地、投资金额较小，为后续操作便利考虑，各实际权益人同意由谷会颖、杨文英代持合伙份额	日金投资合计支付股权转让及增资款320万元，日金投资实际权益人的出资情况具体如下： (1) 谷会颖：出资104.30万元，2015年7月22日、7月31日直接向日金投资

序号	交易类型	交易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增资方	股权代持情况	股权代持背景及原因	对应的银行流水或凭证
						所持部分合伙份额系为孙彦龙、王克琴、张镞、何以春、解香平代持		<p>支付，其中 10.60 万元系对孙彦龙的借款，（详见本题第 2 部分表格序号 11、12）；</p> <p>（2）何以春：出资 70 万元，2015 年 7 月 2 日支付至谷会颖尾号 9568 的账户，其中 40 万元系对孙彦龙的借款，（详见本题第 2 部分表格序号 8）；</p> <p>（3）解香平：出资 30 万元，2015 年 8 月 10 日支付至许永振尾号 7777 的账户，其中 20 万元系对孙彦龙的借款，（详见本题第 2 部分表格序号 10）；</p> <p>（4）张镞：出资 90 万元，2015 年 7 月 21 日支付至谷会颖尾号 9568 的账户，其中 60 万元系对孙彦龙的借款，（详见本题第 2 部分表格序号 9）；</p> <p>（5）王克琴：出资 30 万元，2015 年 7 月 1 日谷会颖出具收条，其中 4.30 万元系对谷会颖的借款，（详见本题第 2 部分表格序号 7）。</p>

序号	交易类型	交易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增资方	股权代持情况	股权代持背景及原因	对应的银行流水或凭证
								2015年7月22日、7月31日，谷会颖将上述实际权益人出资款合计320万元支付至日金投资账户，用于日金投资受让虹软上海所持发行人股权及对发行人增资。（详见本题第2部分表格序号11、12）
2	增资	2015年7月	/	/	日金投资	未发生变化	日金投资涉及的实际权益人较多且多在外地、投资金额较小，为后续操作便利考虑，各实际权益人同意由谷会颖、杨文英代持合伙份额	同上
			/	/	科驰投资	王建南及其配偶姚群英分别持有科驰投资1%、99%的合伙份额，两人系沈仲敏的亲戚，所持科驰投资合伙份额及其对应的当虹科技股权的实际权益人为沈仲敏	沈仲敏因个人原因，不便显名持有发行人股权	（1）2015年8月10日，沈仲敏分别向王建南、姚群英打款3.15万元、297万元，用于对科驰投资的出资。（详见本题第2部分表格序号13、14） （2）2015年8月10日，王建南、姚群英将上述款项全部支付至科驰投资账户，用于科驰投资对发行人增资。（详见本题第2部分表格序号15） 因此，科驰投资对发行人

序号	交易类型	交易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增资方	股权代持情况	股权代持背景及原因	对应的银行流水或凭证
								增资的款项实际由沈仲敏提供。
3	增资	2015年7月	/	/	日盈投资	谷会颖及其母亲杨文英分别持有日盈投资1%、99%的合伙份额，两人所持日盈投资合伙份额及其对应的当虹科技股权的实际权益人为孙彦龙	孙彦龙考虑发行人运营初期核心管理团队的稳定性、积极性，不宜以显名方式持有过多发行人股权，因此委托谷会颖、杨文英设立日盈投资，代持发行人股权	孙彦龙向许永振借款 300 万元用于对日盈投资的出资。2015年8月10日，许永振将前述借款直接支付至日盈投资的账户。（详见本题第 2 部分表格序号 16）
4	股权转让	2015年10月	虹软上海	科驰投资	/	未发生变化	沈仲敏因个人原因，不便显名持有发行人股权	（1）2015年11月20日，沈仲敏向王建南打款 768 万元，用于科驰投资受让虹软上海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详见本题第 2 部分表格序号 20） （2）2015年11月20日，王建南将上述 768 万元款项支付至科驰投资账户。（详见本题第 2 部分表格序号 21） 因此，科驰投资的股权转让款实际由沈仲敏提供。
5	股权转让	2015年11月	科驰投资	大连虹昌	/	转让部分发行人股权对应的代持关系解除	同上	（1）2015年12月8日，科驰投资将收到的股权转让款 108 万元支付给代持方王建南。（详见本题第 2 部分表格序号 25）

序号	交易类型	交易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增资方	股权代持情况	股权代持背景及原因	对应的银行流水或凭证
								(2) 2015年12月8日, 王建南将收到的股权转让款支付给沈仲敏。(详见本题第2部分表格序号26)
6	股权转让	2015年12月	科驰投资	光线传媒	/	同上	同上	(1) 2016年1月5日, 科驰投资收到光线传媒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合计 1,150 万元。 其中: 2016年1月7日, 科驰投资将收到的股权转让款 300 万元支付给安致投资, 用于受让安致投资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详见本题第2部分表格序号36) 2016年1月5日、1月11日, 科驰投资将收到的股权转让款 850 万元分别支付给代持方王建南、姚群英。(详见本题第2部分表格序号34、37、39) (2) 2016年1月5日、1月11日, 王建南、姚群英分别将收到的股权转让款合计 850 万元支付给沈仲敏。(详见本题第2部分表格序号35、38、40)
7	股权转让	2015年12月	日盈投资	大连虹昌	/	日盈投资层面谷会颖、	/	(1) 2015年12月16日,

序号	交易类型	交易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增资方	股权代持情况	股权代持背景及原因	对应的银行流水或凭证
						杨文英与孙彦龙间的代持关系解除		大连虹昌向日盈投资支付股权转让款 300 万元，用于受让日盈投资所持发行人的股权，日盈投资层面的代持关系解除。（详见本题第 2 部分表格序号 32） （2）2015 年 12 月 17 日，日盈投资将收到的股权转让款 300 万元支付至许永振尾号 7777 的账户，归还许永振对孙彦龙的借款。（详见本题第 2 部分表格序号 33）
8	股权转让	2016 年 3 月	日金投资	国海玉柴创投	/	日金投资实际权益人谷会颖、孙彦龙通过本次股权转让减持部分公司股权；股权转让完成后，谷会颖、杨文英继续为孙彦龙、王克琴、张镛、何以春、解香平代持日金投资合伙份额及对应的公司股权	日金投资涉及的实际权益人较多且多在外地、投资金额较小，为后续操作便利考虑，各实际权益人同意由谷会颖、杨文英代持合伙份额	（1）日金投资本次向国海玉柴创投转让发行人 2.86%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62.21 万元），股权转让价款 2,000 万元。 其中：转让谷会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 1.02%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62.21 万元），股权转让价款 711 万元； 转让孙彦龙间接持有的发行人 1.84%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40.10 万元），股权转让价款 1,289 万元。 （2）2016 年 3 月 25 日，

序号	交易类型	交易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增资方	股权代持情况	股权代持背景及原因	对应的银行流水或凭证
								日金投资将收到的上述股权转让款支付给谷会颖。 (3) 2016年3月28日, 谷会颖将孙彦龙减持所得收益 1,289 万元支付至孙彦龙配偶夏竞尾号 1491 的账户。(详见本题第 2 部分表格序号 41)
9	股权转让	2016年10月	虹软上海	江西盈润	/	章奕颖及其母亲郑丽萍分别持有江西盈润40%、60%的股权, 江西盈润所持有的当虹科技股权的实际权益人为孙彦龙	孙彦龙考虑: (1) 请江西盈润以独立第三方的身份与虹软上海洽谈股权受让事宜, 有助于促使交易尽快达成; (2) 发行人运营初期核心管理团队的稳定性、积极性, 不宜以显名方式持有过多发行人股权; (3) 当时尚未确定该等股权系个人长期自持, 还是用于后续的股权激励或引进第三方投资者。因此决定暂由江西盈润代为持有该等股权	(1) 2016年9月29日至2016年10月20日, 孙彦龙将自行筹集资金合计 2,104.20 万元(主要来自孙彦龙表弟崔秀东、李宗侠夫妇与谷会颖的借款) 支付给沈仲敏, 用于江西盈润受让虹软上海持有的发行人剩余股权。(详见本题第 2 部分表格序号 47-54、56) (2) 2016年9月29日、9月30日及10月24日, 沈仲敏向江西盈润合计支付 4,309.20 万元, 用于江西盈润受让虹软上海持有的发行人剩余股权。其中 2,104.20 万元系孙彦龙自行筹集资金, 2,205 万元系沈仲敏对孙彦龙的借款。

序号	交易类型	交易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增资方	股权代持情况	股权代持背景及原因	对应的银行流水或凭证
								<p>（详见本题第 2 部分表格序号 58）</p> <p>（3）针对上述沈仲敏 2,205 万元的借款，孙彦龙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6 日期间陆续向沈仲敏还款 1,268 万元（主要来自孙彦龙兄弟孙彦超、孙彦涛的借款），该笔借款余额减少至 937 万元。（详见本题第 2 部分表格序号 61-72）</p>
10	股权转让	2017 年 3 月	科驰投资	中信证券投资 德石速动投资 杭州兴富投资 杭州牵海创投	/ / / /	转让部分发行人股权对应的代持关系解除	沈仲敏因个人原因，不便显名持有发行人股权	<p>（1）2017 年 3 月 23 日、3 月 28 日，科驰投资将收到的股权转让款合计 9,089.20 万元支付给代持方王建权（沈仲敏的亲属，王建南与姚群英夫妇因个人原因无法继续为沈仲敏代持后，沈仲敏的新代持方，下文骆文婷系相同情况）。（详见本题第 2 部分表格序号 75、76）</p> <p>（2）2017 年 4 月 7 日至 4 月 11 日，王建权将收到的股权转让款支付至自己的证券账户，为沈仲敏进行证券投资。（详见本题第 2</p>



序号	交易类型	交易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增资方	股权代持情况	股权代持背景及原因	对应的银行流水或凭证
								部分表格序号 77-79)
11	股权转让	2017年4月	科驰投资	崔秀东 王剑伟 余婷 谢晓峰	/	科驰投资层面的代持关系解除，沈仲敏将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转让给崔秀东、王剑伟、余婷、谢晓峰，不再通过任何形式持有发行人股权。	/	(1) 2017年3月17日至4月10日，崔秀东、王剑伟、余婷、谢晓峰分别将股权转让款合计 3,475.40 万元支付给代持方王建权、骆文婷。（详见本题第 2 部分表格序号 80、82、85、91、92） (2) 2017年3月17日至4月12日，王建南、骆文婷根据沈仲敏的指示将收到款项合计3,556.384支付至沈仲敏的亲属盛鑫龙的账户以及优联视讯员工邹逢良的账户。（详见本题第 2 部分表格序号 81、83、84、93） (3) 2017年3月38日至4月13日，盛鑫龙合计向沈仲敏及其配偶王虹打款 2,210.598。（详见本题第 2 部分表格序号 86-89、94-95） (4) 2017年4月6日、4月13日，邹逢良合计向沈仲敏打款 630.60 万元。（详见本题第 2 部分表格序号

序号	交易类型	交易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增资方	股权代持情况	股权代持背景及原因	对应的银行流水或凭证
								90、96) (5) 与股权转让款的差额部分由邹逢良于 2017 年 5 月 11 日返还给王建权, 用于支付本次股权转让的税费。(详见本题第 2 部分表格序号 105、106)
12	股权转让	2017 年 4 月	江西盈润	大连虹昌	/	江西盈润与孙彦龙间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	/	(1) 2017 年 5 月 4 日, 孙彦龙向大连虹昌打款 4,309.20 万元(主要来自孙彦龙自有资金以及其表弟崔秀东朋友董元贺、李金安、魏晓巍的借款), 用于受让江西盈润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详见本题第 2 部分表格序号 97-100) (2) 2017 年 5 月 4 日, 江西盈润将自大连虹昌收到的股权转让款支付给沈仲敏。 (3) 2017 年 5 月 5 日, 沈仲敏扣除 937 万元借款及其他历史借款 298 万元后将剩余的股权转让款 3,074.20 万元支付至孙彦龙尾号 1921 的账户。(详见本题第 2 部分表格序号 101)

序号	交易类型	交易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增资方	股权代持情况	股权代持背景及原因	对应的银行流水或凭证
								截至 2017 年 5 月，沈仲敏与孙彦龙间的历史资金往来全部结清。
13	股权转让	2017 年 4 月	日金投资	德石速动投资 浙江成长文化 浙商创投 浙商利海创投 倪敏	/	日金投资实际权益人谷会颖、何以春、张镭通过本次股权转让减持部分公司股权；股权转让完成后，谷会颖、杨文英继续为孙彦龙、王克琴、张镭、何以春、解香平代持日金投资合伙份额及对应的公司股权，谷会颖不再通过任何形式持有发行人股权。	日金投资涉及的实际权益人较多且多在外地、投资金额较小，为后续操作便利考虑，各实际权益人同意由谷会颖、杨文英代持合伙份额	（1）日金投资本次向股权受让方合计转让发行人 3.23%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78.12 万元），股权转让价款 2,000 万元。其中：转让谷会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 2.88%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69.72 万元），股权转让价款 4,150.00 万元；转让何以春间接持有的发行人 0.17%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4.20 万元），股权转让价款 250 万元。转让张镭间接持有的发行人 0.17%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4.20 万元），股权转让价款 250 万元。 （2）2017 年 5 月 3 日，日金投资将收到的上述股权转让款（税后）支付给谷会颖。（详见本题第 2 部分表格序号 102） （3）2017 年 8 月 28 日，谷会颖将何以春减持所得

序号	交易类型	交易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增资方	股权代持情况	股权代持背景及原因	对应的银行流水或凭证
								收益 230.06 万元（税后）支付至何以春尾号 6772 的账户。（详见本题第 2 部分表格序号 113） （4）2017 年 8 月 28 日，谷会颖将张镭减持所得收益 230.06 万元（税后）支付至张镭尾号 9999 的账户。（详见本题第 2 部分表格序号 114）
14	股权转让	2017 年 4 月	日金投资	李宗侠	/	日金投资层面的代持关系解除，李宗侠持有的发行人股权的实际权益人为孙彦龙，徐蕾持有的发行人股权的实际权益人为张镭，张春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的实际权益人为解香平。	当时孙彦龙向其表弟崔秀东借款，因此同意将其通过日金投资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转让到崔秀东的配偶李宗侠名下，作为向崔秀东借款的担保，但该股权仅作为担保，实际权益人仍为孙彦龙	经崔秀东、李宗侠确认，该等股权的实际权益人为孙彦龙，未涉及股权转让款的实际支付。
				何以春			/	股权代持解除，未涉及股权转让款的实际支付。
				王克琴			/	股权代持解除，未涉及股权转让款的实际支付。
				徐蕾			张镭因个人原因，不便显名持有发行人股权	经张镭、徐蕾确认，该等股权的实际权益人为张镭，未涉及股权转让款的实际支付。

序号	交易类型	交易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增资方	股权代持情况	股权代持背景及原因	对应的银行流水或凭证
				张春瑀			解香平在外地，为日常操作便利，委托在浙江的亲属张春瑀代持股权	经解香平、张春瑀确认，该等股权的实际权益人为解香平，未涉及股权转让款的实际支付。
15	股权转让	2017年8月	李宗侠	大连虹昌	/	代持关系解除。	/	经崔秀东、李宗侠确认，为配合上市申报前股权规范化需要，且崔秀东本人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也已入股发行人，同意配合解除代持关系，未涉及股权转让款的实际支付。
			徐蕾	张镭	/			股权代持解除，未涉及股权转让款的实际支付。
			张春瑀	解香平	/			股权代持解除，未涉及股权转让款的实际支付。

## 2、发行人历史上股权代持设立和解除对应的银行转账流水凭证明细

### (1) 相关主体间的亲属及关联关系

序号	主体名称	相关方名称	亲属或关联关系
1.	孙彦龙	夏竞	孙彦龙的配偶
2.		孙彦超	孙彦龙的兄弟
3.		孙彦涛	孙彦龙的兄弟
4.		侯叔范	孙彦龙的母亲

5.		崔秀东	孙彦龙的表弟
6.		李宗侠	孙彦龙表弟崔秀东的配偶
7.		大连天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孙彦龙表弟崔秀东控制的公司
8.		魏晓巍	孙彦龙表弟崔秀东的朋友
9.		董元贺	孙彦龙表弟崔秀东的朋友
10.		李金安	孙彦龙表弟崔秀东的朋友
11.		何以春	孙彦龙的朋友，发行人股东
12.		张镭	孙彦龙的朋友，发行人股东
13.		解香平	孙彦龙的朋友，发行人股东
14.		大连虹昌	孙彦龙控制的合伙企业
15.		大连虹势	孙彦龙控制的合伙企业
16.		大连虹途	孙彦龙控制的合伙企业
17.		日金投资	发行人历史股东，孙彦龙、谷会颖、王克琴、何以春、张镭、解香平设立的持股平台
18.		日盈投资	发行人历史股东，孙彦龙控制的合伙企业
19.		江西盈润	章奕颖及郑丽萍控制的公司，曾为孙彦龙代持发行人的股权
20.	沈仲敏	沈欲勤	沈仲敏的堂妹，其名下与孙彦龙发生资金往来的银行账户实际由沈仲敏控制
21.		王建南	沈仲敏的亲属，其名下与科驰投资发生资金往来的银行账户实际由沈仲敏控制
22.		姚群英	沈仲敏的亲属，王建南的配偶，其名下与科驰投资发生资金往来的银行账户实际由沈仲敏控制

23.		王建权	沈仲敏的亲属，其名下与科驰投资发生资金往来的银行账户实际由沈仲敏控制
24.		骆文婷	沈仲敏的亲属，其名下与科驰投资发生资金往来的银行账户实际由沈仲敏控制
25.		盛鑫龙	沈仲敏的亲属，其名下与王建权、骆文婷发生资金往来的银行账户实际由沈仲敏控制
26.		邹逢良	优联视讯的员工，其名下与王建权、骆文婷发生资金往来的银行账户实际由沈仲敏控制
27.	谷会颖	许永振	谷会颖的配偶
28.		杨文英	谷会颖的母亲
29.		王克琴	发行人历史股东，谷会颖的朋友
30.		张前明	谷会颖配偶许永振的朋友

## （2）发行人历史上股权代持设立和解除对应的银行转账流水凭证证明细

序号	发生时间	主体名称	银行卡尾号	资金流向及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及用途	代持关系发生及解除情况	是否系新增借款	是否计息	孙彦龙借款本金余额（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借款结算情况
				资金来源	流入金额	资金去向	流出金额						
1.	2015.7.13	孙彦龙	1193	沈欲勤	150.00	/	/	资金来源：向沈仲敏借款150万元。 资金用途：用于2015年7月大连虹昌、大连虹途、	/	是	是 <sup>1</sup>	沈仲敏：150.00 <sup>2</sup>	已结清。

<sup>1</sup> 根据孙彦龙及其配偶夏竞提供的银行流水，并经沈仲敏的确认，截至2017年5月，沈仲敏与孙彦龙、夏竞间的资金往来已结清，剩余30万元系孙彦龙向沈仲敏支付的历史借款利息。2017年6月至今，沈仲敏与孙彦龙及其配偶夏竞间未再发生资金往来。

<sup>2</sup> 2015年至2019年6月期间，沈仲敏与孙彦龙及其配偶夏竞间发生的资金往来并非单笔金额一一对应的关系，系根据双方资金情况及实际需要发生。就期间发生的资金借贷，双方同意按照“累借累还、先借先还、先本金后利息”的原则进行还款，因此本表格在“孙彦龙借款本金余额”一列反映了2015年至2019年6月期间沈仲敏对孙彦龙提供借款本金的余额变化情况及借款清偿情况。本表格中沈仲敏与孙彦龙及其配偶夏竞间的资金往来包括通过沈仲敏及其控制的沈欲勤的账户发生的资金往来。

序号	发生时间	主体名称	银行卡尾号	资金流向及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及用途	代持关系发生及解除情况	是否系新增借款	是否计息	孙彦龙借款本金余额（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借款结算情况
				资金来源	流入金额	资金去向	流出金额						
								大连虹势向虹软上海支付当虹科技股权转让款260.72万元。					
2.	2015.7.14	孙彦龙	1193	许永振	130.00	/	/	<b>资金来源：</b> 向许永振借款130万元。 <b>资金用途：</b> 用于2015年7月大连虹昌、大连虹途、大连虹势向虹软上海支付当虹科技股权转让款260.72万元。	是	否	许永振及谷会颖夫妇：130.00 <sup>3</sup>	已结清。	
3.	2015.7.17	孙彦龙	1193	/	/	谷会颖	20.00	<b>资金来源：</b> 自有资金。 <b>资金用途：</b> 向许永振、谷会颖归还借款。	/	否	/	许永振及谷会颖夫妇：110.00	/
4.	2015.7.27	孙彦龙	1193	/	/	大连虹昌	52.98	<b>资金来源：</b> 同序号1和2。 <b>资金用途：</b> 由孙彦龙支付给大连虹昌，资金用途同序号1和2。	/	否	/	/	/
5.	2015.7.27	孙彦龙	1193	/	/	大连虹势	100.74	<b>资金来源：</b> 同序号1和2。 <b>资金用途：</b> 由孙彦龙支付给大连虹势，资金用途同序号1和2。	孙彦龙委托刘娟代持大连虹势1%的合伙份额。 代持关系解除情况请参见序号116。	否	/	/	/
6.	2015.7.27	孙彦龙	1193	/	/	大连虹途	106.00	<b>资金来源：</b> 同序号1和2。 <b>资金用途：</b> 由孙彦龙支付	孙彦龙委托李耀廷代持大连	否	/	/	/

<sup>3</sup> 2015年至2019年6月期间，许永振及其配偶谷会颖与孙彦龙及其配偶夏竞间发生的资金往来并非单笔金额一一对应的关系，系根据双方资金情况及实际需要发生。就前述期间发生的资金借贷，双方同意按照“累借累还、先借先还、先本金后利息”的原则进行还款，因此本表格在“孙彦龙借款本金余额”一列反映了2015年至2019年6月期间许永振及其配偶谷会颖对孙彦龙提供借款本金的余额变化情况及借款清偿情况。



序号	发生时间	主体名称	银行卡尾号	资金流向及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及用途	代持关系发生及解除情况	是否系新增借款	是否计息	孙彦龙借款本金余额（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借款结算情况
				资金来源	流入金额	资金去向	流出金额						
								给大连虹途，资金用途同序号1和2。	虹途1%的合伙份额。 代持关系解除情况请参见序号112。				
7.	2015.7.1	谷会颖	/	王克琴	30.00	/	/	<b>资金来源：</b> 王克琴自有资金。 <b>资金用途：</b> 王克琴支付给代持方谷会颖，用于日金投资向虹软上海支付当虹科技股权转让款以及对发行人的增资款，其中4.30万元系对谷会颖的借款。	/	否	/	/	/
8.	2017.7.2	谷会颖	9568	何以春	70.00	/	/	<b>资金来源：</b> 何以春自有资金。 <b>资金用途：</b> 何以春支付给代持方谷会颖，用于日金投资向虹软上海支付当虹科技股权转让款以及对发行人的增资款，其中40万元系对孙彦龙的借款。	/	是	否	何以春：40.00	何以春确认借款已结清。
9.	2015.7.21	谷会颖	9568	张镭	90.00	/	/	<b>资金来源：</b> 张镭自有资金。 <b>资金用途：</b> 张镭支付给代持方谷会颖，用于日金投资向虹软上海支付当虹科技股权转让款以及对发行人的增资款，其中60万元系对孙彦龙的借款。	/	是	否	张镭：60.00	张镭确认借款已结清。
10.	2015.8.10	许永振	7777	解香平	30.00	/	/	<b>资金来源：</b> 解香平自有资金。 <b>资金用途：</b> 解香平支付给	/	是	否	解香平：20.00	解香平确认借款已结清。

序号	发生时间	主体名称	银行卡尾号	资金流向及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及用途	代持关系发生及解除情况	是否系新增借款	是否计息	孙彦龙借款本金余额（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借款结算情况
				资金来源	流入金额	资金去向	流出金额						
								代持方谷会颖，用于日金投资向虹软上海支付当虹科技股权转让款以及对发行人的增资款，其中 20 万元系对孙彦龙的借款。					
11.	2015.7.22	日金投资	2274	谷会颖	40.00	/	/	<b>资金来源：</b> 同序号 7、8、9 和 10。 <b>资金用途：</b> 用于 2015 年 7 月日金投资向虹软上海支付当虹科技股权转让款 40 万元。	孙彦龙、何以春、张镭、解香平等日金投资实际权益人委托谷会颖代持日金投资合伙份额及对应当虹科技股权。代持关系解除情况请参见序号 41、102 和 103。	是，谷会颖、何以春、张镭、解香平等对孙彦龙借款合计 130.60 万元，其中谷会颖借款 10.6 万元。	否	许永振及谷会颖夫妇：120.60	谷会颖确认借款已结清。
12.	2015.7.31	日金投资	2274	谷会颖	280.00	/	/	<b>资金来源：</b> 同序号 7、8、9 和 10。 <b>资金用途：</b> 用于 2015 年 7 月日金投资向当虹科技支付增资款 280 万元。					
13.	2015.8.10	王建南	4115	沈欲勤	3.15	/	/	<b>资金来源：</b> 沈仲敏自有资金。 <b>资金用途：</b> 用于 2015 年 8 月科驰投资向当虹科技支付增资款 300 万元。	/	否	/	/	/
14.	2015.8.10	姚群英	5377	沈欲勤	297.00	/	/	<b>资金来源：</b> 同序号 13。 <b>资金用途：</b> 同序号 13。	/	否	/	/	/

序号	发生时间	主体名称	银行卡尾号	资金流向及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及用途	代持关系发生及解除情况	是否系新增借款	是否计息	孙彦龙借款本金余额（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借款结算情况
				资金来源	流入金额	资金去向	流出金额						
15.	2015.8.10	科驰投资	2150	王建南、姚群英	300.15	/	/	<b>资金来源：</b> 同序号 13。 <b>资金用途：</b> 同序号 13。	沈仲敏委托亲属王建南、姚群英代持科驰投资 1%、99% 的合伙份额及其对应的当虹科技股权。代持关系解除情况详见序号 25、34、37、39、80、82、85、91 和 92。	否	/	/	/
16.	2015.8.10	日盈投资	2301	许永振	300.00	/	/	<b>资金来源：</b> 孙彦龙向许永振借款 300 万元，许永振直接支付至日盈投资。 <b>资金用途：</b> 用于 2015 年 8 月日盈投资支付当虹科技的增资款 300 万元。	孙彦龙作为日盈投资实际权益人委托谷会颖、杨文英代持日盈投资合伙份额及对应当虹科技股权。代持关系解除情况请参见序号 32。	是	否	许永振及谷会颖配偶：420.60	已结清。
17.	2015.9.22	孙彦龙	1193	/	/	沈仲敏	150.00	<b>资金来源：</b> 自有资金。 <b>资金用途：</b> 向沈仲敏归还借款。	/	否	/	沈仲敏：0.00	/
18.	2015.11.12	孙彦龙	1193	沈仲敏	100.00	/	/	<b>资金来源：</b> 向沈仲敏借款 100 万元。 <b>资金用途：</b> 计划用于临时资金周转，后取消计划。	/	是	是	沈仲敏：100.00	已结清。
19.	2015.11.13	孙彦龙	1193	/	/	沈仲敏	100.00	<b>资金来源：</b> 同序号 18。 <b>资金用途：</b> 向沈仲敏归还	/	否	/	沈仲敏：0.00	/

序号	发生时间	主体名称	银行卡尾号	资金流向及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及用途	代持关系发生及解除情况	是否系新增借款	是否计息	孙彦龙借款本金余额（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借款结算情况
				资金来源	流入金额	资金去向	流出金额						
								借款。					
20.	2015.11.20	王建南	4115	沈欲勤	768.00	/	/	资金来源：沈仲敏自有资金。 资金用途：用于2015年11月科驰投资向虹软上海支付股权转让款768万元。	/	否	/	/	/
21.	2015.11.20	科驰投资	2150	王建南	768.00	/	/	资金来源：同序号20。 资金用途：同序号20。	/	否	/	/	/
22.	2015.11.26	孙彦龙	1193	沈欲勤	1,000.00	/	/	资金来源：沈仲敏借款1,000万元。 资金用途：孙彦龙用于向当虹科技提供借款1,000万元。	/	是	是	沈仲敏： 1,000.00	已结清。
23.	2015.11.26	孙彦龙	1193	/	/	当虹科技	1,000.00	资金来源：同序号22。 资金用途：同序号22。	/	否	/	/	/
24.	2015.12.8	孙彦龙	1193	张前明	108.00	/	/	资金来源：许永振借款（通过许永振的朋友张前明）108万元。 资金用途：用于2015年12月大连虹昌向科驰投资支付股权转让款108万元。	/	是	否	许永振及谷会颖夫妇： 528.60	已结清。
25.	2015.12.8	科驰投资	2150	/	/	王建南	108.00	资金来源：同序号24。 资金用途：科驰投资将股权转让款支付给代持方王建南，王建南再支付给实际权益人沈仲敏。	转让部分发行人股权对应的代持关系解除。	否	/	/	/
26.	2015.12.8	王建南	4115	/	/	沈欲勤	108.00	资金来源：同序号25。 资金用途：同序号25。	/	否	/	/	/
27.	2015.12.9	孙彦龙	1193	沈欲勤	108.00	/	/	资金来源：沈仲敏借款108万元。	/	是	是	沈仲敏： 1,108.00	已结清。

序号	发生时间	主体名称	银行卡尾号	资金流向及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及用途	代持关系发生及解除情况	是否系新增借款	是否计息	孙彦龙借款本金余额（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借款结算情况
				资金来源	流入金额	资金去向	流出金额						
								资金用途：用于2015年12月大连虹昌向日盈投资支付当虹科技股权转让款300万元。					
28.	2015.12.14	孙彦龙	1921	张前明	192.00	/	/	资金来源：许永振借款（通过许永振的朋友张前明）192万元。 资金用途：同序号27。	/	是	否	许永振及谷会颖夫妇：528.60	已结清。
29.	2015.12.14	孙彦龙	1921	/	/	大连虹昌	300.00	资金来源：同序号27和28。 资金用途：同序号27。	/	否	/	许永振及谷会颖夫妇：420.60	/。
30.	2015.12.15	孙彦龙	1193	沈欲勤	90.00	/	/	资金来源：向沈仲敏借款。 资金用途：用于孙彦龙对其朋友的借款。	/	是	是	沈仲敏：1,198.00	已结清。
31.	2015.12.16	夏竞	2377	/	/	沈欲勤	30.00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资金用途：向沈仲敏归还借款。	/	否	/	沈仲敏：1,168.00	/
32.	2015.12.16	日盈投资	2301	大连虹昌	300.00	/	/	资金来源：同序号27和28。 资金用途：向许永振归还借款300万元。	日盈投资层面的代持关系解除。	否	/	/	/
33.	2015.12.17	日盈投资	2301	/	/	许永振	300.00	资金来源：同序号27和28。 资金用途：同序号32。	/	否	/	许永振及谷会颖夫妇：420.60	/
34.	2016.1.5	科驰投资	2150	/	/	王建南	490.00	资金来源：光线传媒向科驰投资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合计1,150万元。 资金用途：科驰投资将股权转让款支付给代持方王建南，王建南再支付给实际权益人沈仲敏。	转让部分发行人股权对应的代持关系解除。	否	/	/	/

序号	发生时间	主体名称	银行卡尾号	资金流向及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及用途	代持关系发生及解除情况	是否系新增借款	是否计息	孙彦龙借款本金余额（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借款结算情况
				资金来源	流入金额	资金去向	流出金额						
35.	2016.1.5	王建南	4115	/	/	沈欲勤	490.00	资金来源：同序号 34。 资金用途：同序号 34。	/	否	/	/	/
36.	2016.1.7	科驰投资	2150	/	/	安致投资	300.00	资金来源：光线传媒向科驰投资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合计 1,150 万元。 资金用途：科驰投资向安致投资支付股权转让款 300 万元。	/	否	/	/	/
37.	2016.1.11	科驰投资	2150	/	/	王建南	170.00	资金来源：同序号 34。 资金用途：同序号 34。	转让部分发行人股权对应的代持关系解除。	否	/	/	/
38.	2016.1.11	王建南	4115	/	/	沈欲勤	170.00	资金来源：同序号 34。 资金用途：同序号 34。	/	否	/	/	/
39.	2016.1.11	科驰投资	2150	/	/	姚群英	190.00	资金来源：光线传媒向科驰投资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合计 1,150 万元。 资金用途：科驰投资将股权转让款支付给代持方姚群英，姚群英再支付给实际权益人沈仲敏。	转让部分发行人股权对应的代持关系解除。	否	/	/	/
40.	2016.1.11	姚群英	5377	/	/	沈欲勤	190.00	资金来源：同序号 39。 资金用途：同序号 39。	否	/	/	/	/
41.	2016.3.28	夏竞	1491	谷会颖	1,289.00	/	/	资金来源：孙彦龙减持通过日金投资间接持有的部分当虹科技股权，投资收益款由日金投资支付给代持方谷会颖后，再支付给孙彦龙的配偶夏竞。 资金用途：投资收益回收。	孙彦龙名下被转让部分的发行人股权对应的代持关系解除。	否	/	/	/
42.	2016.3.31	夏竞	1491	/	/	谷会颖	50.00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资金用途：向许永振、谷	/	否	/	许永振及谷会颖夫妇：	/

序号	发生时间	主体名称	银行卡尾号	资金流向及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及用途	代持关系发生及解除情况	是否系新增借款	是否计息	孙彦龙借款本金余额（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借款结算情况
				资金来源	流入金额	资金去向	流出金额						
								会颖归还借款。			370.60		
43.	2016.4.5	孙彦龙	1921	/	/	沈欲勤	50.00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资金用途：向沈仲敏归还借款。	/	否	/	沈仲敏： 1,118.00	/
44.	2016.7.12	夏竞	1491	/	/	谷会颖	30.00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资金用途：向许永振、谷会颖归还借款	/	否	/	许永振及谷会颖夫妇： 340.60	/
45.	2016.8.2	夏竞	1491	沈仲敏	175.00	/	/	资金来源：沈仲敏借款。 资金用途：用于孙彦龙夫妇对其朋友的借款。	/	是	是	沈仲敏： 1,293.00	已结清。
46.	2016.8.4	夏竞	1491	/	/	沈仲敏	350.00	资金来源：孙彦龙夫妇的朋友归还借款。 资金用途：向沈仲敏归还借款。	/	否	/	沈仲敏： 943.00	/
47.	2016.9.29	孙彦龙	1921	大连天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00.00	/	/	资金来源：孙彦龙表弟崔秀东借款（分别通过崔秀东、崔秀东控制的公司大连天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崔秀东的配偶李宗侠提供）。 资金用途：用于2016年10月江西盈润向虹软上海支付当虹科技股权转让款4,309.20万元。	/	是	否	崔秀东及李宗侠夫妇： 1,000.00	2017年5月23日，孙彦龙尾号1921的银行卡还款。
李宗侠				200.00	/	/	2017年5月22日至5月23日，孙彦龙尾号1921的银行卡还款。						
崔秀东				200.00	/	/	2017年5月23日，孙彦龙尾号1921的银行卡还款。						
				/	/	沈仲敏	1,074.20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及序号47、48和49。 资金用途：支付给沈仲敏，

序号	发生时间	主体名称	银行卡尾号	资金流向及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及用途	代持关系发生及解除情况	是否系新增借款	是否计息	孙彦龙借款本金余额（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借款结算情况
				资金来源	流入金额	资金去向	流出金额						
								由沈仲敏转付江西盈润，资金用途同序号 47、48 和 49。	权。该代持关系解除请参见序号 100。				
51.				李宗侠	1,000.00	/	/	<b>资金来源：</b> 孙彦龙表弟崔秀东借款（通过崔秀东配偶李宗侠提供） <b>资金用途：</b> 同序号 47、48 和 49。	/	是	否	崔秀东及李宗侠夫妇：2,000.00	2017年5月22日至5月23日，孙彦龙尾号1921的银行卡还款。
52.	2016.9.30			/	/	沈仲敏	500.00	<b>资金来源：</b> 序号 51。 <b>资金用途：</b> 支付给沈仲敏，由沈仲敏转付江西盈润，同 47、48 和 49。	孙彦龙委托江西盈润代持当虹科技部分股权。该代持关系解除请参见序号 100。	否	/	/	/
53.				谷会颖	127.00	/	/	<b>资金来源：</b> 谷会颖借款 <b>资金用途：</b> 同序号 47、48 和 49。	/	是	否	许永振及谷会颖夫妇：667.60	已结清。
54.	2016.10.11			谷会颖	200.00	/	/						
55.	2016.10.20			当虹科技	1000.00	/	/	<b>资金来源：</b> 当虹科技还款 <b>资金用途：</b> 归还沈仲敏借款。	/	/	/	/	/
56.	2016.10.20			/	/	沈仲敏	1,530.00	<b>资金来源：</b> 序号 51、53、54 和 55。 <b>资金用途：</b> 1,000 万元系孙彦龙归还沈仲敏历史借款（同序号 55），530 万元系孙彦龙将自筹股权转让款支付给沈仲敏，由沈仲敏转付江西盈润（同序号 47、48 和 49。）。	孙彦龙委托江西盈润代持当虹科技部分股权。该代持关系解除请参见序号 100。	否	/	沈仲敏：2,178.00	已结清。
57.	2016.10.24			沈仲敏	30.00	/	/	<b>资金来源：</b> 沈仲敏借款。	/	是	是		



序号	发生时间	主体名称	银行卡尾号	资金流向及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及用途	代持关系发生及解除情况	是否系新增借款	是否计息	孙彦龙借款本金余额（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借款结算情况
				资金来源	流入金额	资金去向	流出金额						
								<b>资金用途：</b> 用于孙彦龙对其朋友的借款					
58.	2016.9-2016.10			/	/	/	/	2016年10月江西盈润向虹软上海支付的当虹科技股权转让款4,309.20万元中，2,104.20万元系由孙彦龙自行筹集资金后支付给沈仲敏（见序号50、52和56），沈仲敏转付江西盈润，再由江西盈润支付至虹软上海。剩余2,205万元系沈仲敏对孙彦龙的借款，由沈仲敏直接支付给江西盈润。	孙彦龙委托江西盈润代持当虹科技部分股权。该代持关系解除请参见序号100。	是	是		
59.	2016.11.15			/	/	沈欲勤	50.00	<b>资金来源：</b> 自有资金。 <b>资金用途：</b> 向沈仲敏归还借款。	/	否	/	沈仲敏：2,128.00	/
60.	2016.11.30			/	/	谷会颖、许永振	237.00	<b>资金来源：</b> 自有资金。 <b>资金用途：</b> 向许永振、谷会颖归还借款。	/	否	/	许永振及谷会颖夫妇：430.60	/
61.	2016.12.9			孙彦超	275.00	/	/	<b>资金来源：</b> 孙彦龙兄弟孙彦超借款。 <b>资金用途：</b> 用于孙彦龙向沈仲敏归还借款。	/	是	否	兄弟孙彦超：610.00 <sup>4</sup>	亲属借款，暂未结清。
62.	2016.12.13			/	/	沈欲勤	268.00	<b>资金来源：</b> 同序号61。 <b>资金用途：</b> 同序号61。	/	否	/	沈仲敏：1,860.00	/
63.	2016.12.14			孙彦超	228.00	/	/	<b>资金来源：</b> 孙彦龙兄弟孙彦超借款。	/	是	否	兄弟孙彦超：838.00	亲属借款，暂未结清。

<sup>4</sup> 本表格中孙彦龙向其兄弟孙彦超的借款本金余额均为自2015年初至相应借款发生时的余额。

序号	发生时间	主体名称	银行卡尾号	资金流向及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及用途	代持关系发生及解除情况	是否系新增借款	是否计息	孙彦龙借款本金余额（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借款结算情况
				资金来源	流入金额	资金去向	流出金额						
64.				/	/	沈欲勤	250.00	资金来源：序号 63 及自有资金。 资金用途：同序号 63。	/	否	/	沈仲敏： 1,610.00	/
65.	2016.12.16			孙彦涛	250.00	/	/	资金来源：孙彦龙兄弟孙彦涛借款。 资金用途：用于孙彦龙向沈仲敏归还借款。	/	是	否	兄弟孙彦涛： <sup>5</sup> 737	亲属借款，暂未结清。
66.				/	/	沈欲勤	200.00	资金来源：同序号 65。 资金用途：同序号 65。	/	否	/	沈仲敏： 1,410.00	/
67.	2016.12.19			孙彦超	40.00	/	/	资金来源：孙彦龙兄弟孙彦超借款。 资金用途：用于孙彦龙向沈仲敏归还借款。	/	是	否	兄弟孙彦超： 878.00	亲属借款，暂未结清。
68.				/	/	沈欲勤	100.00	资金来源：序号 65、67 及自有资金 资金用途：同序号 67。	/	否	/	沈仲敏： 1,310.00	/
69.	2016.12.21			孙彦超	300.00	/	/	资金来源：孙彦龙兄弟孙彦超借款 资金用途：用于孙彦龙向沈仲敏归还借款。	/	是	否	兄弟孙彦超： 1,178.00	亲属借款，暂未结清。
70.				/	/	沈欲勤	300.00	资金来源：同序号 69。 资金用途：同序号 69。	/	否	/	沈仲敏： 1,010.00	/
71.	2016.12.23			孙彦超	100.00	/	/	资金来源：孙彦龙兄弟孙彦超借款 资金用途：用于孙彦龙向沈仲敏归还借款。	/	是	否	兄弟孙彦超： 1,278.00	亲属借款，暂未结清。

<sup>5</sup> 本表格中孙彦龙向其兄弟孙彦涛的借款本金余额均为自 2015 年初至相应借款发生时的余额。

序号	发生时间	主体名称	银行卡尾号	资金流向及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及用途	代持关系发生及解除情况	是否系新增借款	是否计息	孙彦龙借款本金余额（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借款结算情况
				资金来源	流入金额	资金去向	流出金额						
72.	2016.12.26			/	/	沈欲勤	100.00	资金来源：同序号 71。 资金用途：同序号 71。	/	否	/	沈仲敏： 910.00	/
73.	2016.12.26	夏竞	1491	沈仲敏	295.00	/	/	资金来源：沈仲敏借款。 资金用途：用于向孙彦龙的朋友归还借款	/	是	是	沈仲敏： 1,205.00	已结清。
74.	2016.12.27	夏竞	1491	/	/	谷会颖	300.00	资金来源：序号 73 及自有资金。 资金用途：向许永振、谷会颖归还借款。	/	否	/	许永振、谷会颖：0.00	根据谷会颖、许永振的确认，豁免剩余借款余额 130.6 万元，借款已结清。
75.	2017.3.23	科驰投资	2150	/	/	王建权	3,089.20	资金来源：杭州牵海创投、德石速动投资向科驰投资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合计 3,089.20 万元。 资金用途：科驰投资将股权转让款支付给代持方王建权，王建权转账至自己的证券账户，为沈仲敏进行证券投资。	/	否	/	/	/
76.	2017.3.28	科驰投资	2150	/	/	王建权	6,000.00	资金来源：杭州兴富投资、中信证券投资向科驰投资支付股权转让款合计 6,000.00 万元。 资金用途：科驰投资将股权转让款支付给代持方王建权，王建权转账至自己的证券账户，为沈仲敏进行证券投资。	/	否	/	/	/
77.	2017.4.7	王建权	3941	/	/	王建权	4,000.00	资金来源：同序号 75、76。 资金用途：王建权转账至	/	否	/	/	/

序号	发生时间	主体名称	银行卡尾号	资金流向及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及用途	代持关系发生及解除情况	是否系新增借款	是否计息	孙彦龙借款本金余额（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借款结算情况
				资金来源	流入金额	资金去向	流出金额						
								自己的证券账户，为沈仲敏进行证券投资。					
78.	2017.4.10	王建权	3941	/	/	王建权	4,998.00	资金来源：同序号 77。 资金用途：同序号 77。	/	否	/	/	
79.	2017.4.11	王建权	3941	/	/	王建权	2.00	资金来源：同序号 77。 资金用途：同序号 77。	/	否	/	/	
80.	2017.3.17	王建权	3941	王剑伟	300.00	/	/	资金来源：王剑伟向王建权支付的发行人股权转让款。 资金用途：代持方王建权根据沈仲敏的指示将收到的股权转让款支付给盛鑫龙、邹逢良，再由盛鑫龙、邹逢良支付给沈仲敏及其配偶王虹。	科驰投资层面股权代持全部解除。	否	/	/	
81.	2017.3.17	王建权	3941	/	/	盛鑫龙	300.00	资金来源：同序号 80。 资金用途：同序号 80。	/	否	/	/	
82.	2017.3.23	王建权	3941	余婷	260.00	/	/	资金来源：余婷向王建权支付的发行人股权转让款。 资金用途：同序号 80。	科驰投资层面股权代持全部解除。	否	/	/	
83.	2017.3.23	王建权	3941	/	/	盛鑫龙	1,799.20	资金来源：同序号 82、91。 资金用途：同序号 80。	/	否	/	/	
84.	2017.3.23	王建权	3941	/	/	邹逢良	1,290.00	资金来源：同序号 85。 资金用途：同序号 80。	/	否	/	/	
85.	2017.3.24	王建权	3941	崔秀东	1,290.00	/	/	资金来源：崔秀东向王建权支付的发行人股权转让款。 资金用途：同序号 80。	科驰投资层面股权代持全部解除。	否	/	/	
86.	2017.3.28	沈仲敏	8217	盛鑫龙	285.00	/	/	资金来源：同序号 80、82、85。	/	否	/	/	

序号	发生时间	主体名称	银行卡尾号	资金流向及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及用途	代持关系发生及解除情况	是否系新增借款	是否计息	孙彦龙借款本金余额（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借款结算情况
				资金来源	流入金额	资金去向	流出金额						
								资金用途：同序号 80。					
87.	2017.3.29	沈仲敏	8217	盛鑫龙	200.00	/	/	资金来源：同序号 80、82、85。 资金用途：同序号 80。	/	否	/	/	/
88.	2017.3.29	沈欲勤	0115	盛鑫龙	700.00	/	/	资金来源：同序号 80、82、85。 资金用途：同序号 80。	/	否	/	/	/
89.	2017.4.5	沈欲勤	0115	盛鑫龙	251.298	/	/	资金来源：同序号 80、82、85。 资金用途：同序号 80。	/	否	/	/	/
90.	2017.4.6	沈欲勤	0115	邹逢良	400.00	/	/	资金来源：同序号 80、82、85。 资金用途：同序号 80。	/	否	/	/	/
91.	2017.4.10	王建权	3941	谢晓峰	1,458.216	/	/	资金来源：谢晓峰向王建权支付的发行人股权转让款。 资金用途：同序号 80。	科驰投资层面股权代持全部解除。	否	/	/	/
92.	2017.4.10	骆文婷	3374	谢晓峰	167.184	/	/	资金来源：谢晓峰向骆文婷支付的发行人股权转让款。 资金用途：代持方骆文婷根据沈仲敏的指示将收到的股权转让款支付给盛鑫龙、邹逢良，再由盛鑫龙、邹逢良支付给沈仲敏及其配偶王虹。	科驰投资层面股权代持全部解除。	否	/	/	/
93.	2017.4.12	骆文婷	3374	/	/	盛鑫龙	167.184	资金来源：同序号 92。 资金用途：同序号 92。	/	否	/	/	/
94.	2017.4.13	王虹	4919	盛鑫龙	400.00	/	/	资金来源：同序号 91、92。 资金用途：同序号 80、92。	/	否	/	/	/

序号	发生时间	主体名称	银行卡尾号	资金流向及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及用途	代持关系发生及解除情况	是否系新增借款	是否计息	孙彦龙借款本金余额（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借款结算情况			
				资金来源	流入金额	资金去向	流出金额									
95.	2017.4.13	沈欲勤	0115	盛鑫龙	374.30	/	/	资金来源：同序号 91、92。 资金用途：同序号 80、92。	/	否	/	/	/			
96.	2017.4.13	沈欲勤	0115	邹逢良	230.60	/	/	资金来源：同序号 91、92。 资金用途：同序号 80、92。	/	否	/	/	/			
97.	2017.4.21	孙彦龙	1921	侯淑范	1,689.00	/	/	资金来源：崔秀东介绍的朋友董元贺、李金安、魏晓巍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至 2017 年 5 月 4 日期间提供借款合计 3,619 万元，转至孙彦龙的母亲侯淑范账户后，再由侯淑范将 3,469 万元打款给孙彦龙。 资金用途：用于 2017 年 6 月大连虹昌向江西盈润支付当虹科技股权转让款。	/	是	是	董元贺、李金安、魏晓巍：3,619.00	已结清。			
98.	2017.4.24			侯淑范	1,280.00	/	/			是	是					
99.	2017.5.4			侯淑范	500.00	/	/			是	是					
100.	2017.5.4			/	/	大连虹昌	4,309.20			江西盈润层面的代持关系解除。	否			/	/	/
101.	2017.5.5			沈仲敏	3,074.20	/	/			资金来源：江西盈润所持股权的实际权益人为孙彦龙，江西盈润将收到的大连虹昌股权转让款支付给沈仲敏，沈仲敏扣除历史借款余额 1,205 万元及利息 30 万元外，其余款项 3,074.20 万元归还孙彦龙。 资金用途：代持解除过程中的自筹资金收回。	/			否	/	沈仲敏：0.00

序号	发生时间	主体名称	银行卡尾号	资金流向及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及用途	代持关系发生及解除情况	是否系新增借款	是否计息	孙彦龙借款本金余额（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借款结算情况
				资金来源	流入金额	资金去向	流出金额						
102	2017.5.3	日金投资	2274	/	/	谷会颖	4,291.95	<p><b>资金来源：</b>日金投资实际权益人谷会颖、何以春、张镭减持其间接持有的当虹科技股权投资收益款，即德石速动投资、浙江成长文化、浙商创投、浙商利海创投、倪敏支付的转让款。</p> <p><b>资金用途：</b>谷会颖扣除自己的投资收益后，将剩余230.62万元分别支付给何以春、张镭。（详见序号113、114）</p>	转让部分发行人股权对应的代持关系解除。	否	/	/	/
103	2017.4	/	/	/	/	/	/	未发生资金往来	<p>(1) 日金投资层面的代持关系全部解除；</p> <p>(2) 日金投资将孙彦龙对应部分当虹科技的股权转让给李宗侠，李宗侠为孙彦龙代持该部分股权；</p> <p>(3) 日金投资将张镭对应部分当虹科技的股权转让给徐蕾，徐蕾为张镭代持该部分股权；</p> <p>(4) 日金投资</p>	否	/	/	/

序号	发生时间	主体名称	银行卡尾号	资金流向及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及用途	代持关系发生及解除情况	是否系新增借款	是否计息	孙彦龙借款本金余额（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借款结算情况
				资金来源	流入金额	资金去向	流出金额						
104.	2017.5.1	/	/	/	/	/	/	孙彦龙表弟崔秀东通过尾号 0910 的银行卡替孙彦龙向董元贺、李金安、魏晓巍还款 2,000 万元。	/	是	否	董元贺、李金安、魏晓巍：1,619.00 崔秀东：4,000.00	亲属崔秀东的借款，暂未结清。
105.	2017.5.11	王建权	3941	邹逢良	695.00	/	/	<b>资金来源：</b> 同序号 80、82、95、91、92。 <b>资金用途：</b> 用于科驰投资支付股权转让产生的税费。	/	否	/	/	/
106.	2017.5.11	科驰投资	2150	王建权	695.00	/	/	<b>资金来源：</b> 同序号 105。 <b>资金用途：</b> 同序号 105。	/	否	/	/	/
107.	2017.5.22	孙彦龙	1921	/	/	李宗侠	1,100.00	<b>资金来源：</b> 自有资金。 <b>资金用途：</b> 向崔秀东、李宗侠归还借款。	/	否	/	崔秀东及李宗侠夫妇：2,900.00	/
108.	2017.5.23			/	/	大连天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00.00	<b>资金来源：</b> 自有资金。 <b>资金用途：</b> 向崔秀东、李宗侠（通过大连天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归还借款。	/	否	/	崔秀东及李宗侠夫妇：2,300.00	/
109.	2017.5.23			/	/	崔秀东、李宗侠	300.00	<b>资金来源：</b> 自有资金。 <b>资金用途：</b> 向崔秀东、李宗侠归还借款。	/	否	/	崔秀东及李宗侠夫妇：2,000.00	/
110.	2017.5.24			/	/	侯淑范	900.00	<b>资金来源：</b> 自有资金。 <b>资金用途：</b> 孙彦龙通过其	/	否	/	董元贺、李金安、魏晓	/



序号	发生时间	主体名称	银行卡尾号	资金流向及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及用途	代持关系发生及解除情况	是否系新增借款	是否计息	孙彦龙借款本金余额（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借款结算情况
				资金来源	流入金额	资金去向	流出金额						
								母亲侯淑范向董元贺、李金安、魏晓巍还款 900 万元。			巍：719.00		
111.	2017.8	/	/	/	/	/	/	未发生资金往来	(1) 李宗侠将其为孙彦龙代持的当虹科技股权转让给大连虹昌，代持关系解除； (2) 徐蕾将其为孙彦龙代持的当虹科技股权转让给张镭，代持关系解除； (3) 张春瑀将其为孙彦龙代持的当虹科技股权转让给解香平，代持关系解除。	否	/	/	/
112.	2017.8	/	/	/	/	/	/	未发生资金往来	员工持股平台大连虹途合伙人由孙彦龙、李耀廷变更为孙彦龙及 35 名员工，代持关系解除。	否	/	/	/
113.	2017.8.28	谷会颖	7189	/	/	何以春	230.62	资金来源：同序号 102。 资金用途：同序号 102。	/	否	/	/	/
114.	2017.8.28	谷会颖	7189	/	/	张镭	230.62	资金来源：同序号 102。 资金用途：同序号 102。	/	否	/	/	/

序号	发生时间	主体名称	银行卡尾号	资金流向及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及用途	代持关系发生及解除情况	是否系新增借款	是否计息	孙彦龙借款本金余额（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借款结算情况
				资金来源	流入金额	资金去向	流出金额						
115	2017.10.18	孙彦龙	1921	/	/	崔秀东	719.00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资金用途：向崔秀东、李宗侠归还借款。	/	否	/	崔秀东及李宗侠夫妇： 1,281.00	/
116	2018.3	/	/	/	/	/	/	未发生资金往来	大连虹势合伙人刘娟将1%的合伙份额转让给汉唐晖和，代持关系解除。	否	/	/	/
117	2019.1.15	孙彦龙	1921	崔秀东	1,000.00	/	/	资金来源：崔秀东借款。 资金用途：用于孙彦龙向董元贺、李金安、魏晓巍归还剩余借款本金1,000万元（包括剩余本金719万元，借款利息281万元）。	/	是	否	崔秀东及李宗侠夫妇： 2,281.00	亲属借款，暂未结清。
118	2019.1.16			/	/	魏晓巍	1,000.00	资金来源：序号117。 资金用途：序号117。	/	否	/	董元贺、李金安、魏晓巍： 0.00	/

### 3、发行人报告期内分红及分红款的支付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仅于2017年进行了一次现金分红。发行人于2017年1月16日召开了股东会，决议同意进行现金分红1,130.00万元，具体分配明细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税前分红所得（万元）
1	大连虹昌	329.1800	13.61%	153.7433
2	大连虹势	376.2000	15.55%	175.704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税前分红所得（万元）
3	大连虹途	391.9500	16.20%	183.0600
4	日金投资	251.4357	10.39%	117.4329
5	科驰投资	143.1110	5.92%	66.8399
6	光线传媒	315.7375	13.05%	147.4650
7	国海玉柴创投	62.2143	2.57%	29.0571
8	江西盈润	137.2000	5.67%	64.0792
9	中信证券投资	37.5108	1.55%	17.5194
10	德石速动投资	37.5108	1.55%	17.5194
11	杭州兴富投资	75.0215	3.10%	35.0387
12	杭州牵海创投	20.4284	0.84%	9.5411
13	华数传媒资本	112.5323	4.65%	52.5581
14	华数虹欣投资	56.8288	2.35%	26.5419
15	南方媒体投资	72.5834	3.00%	33.9000
合计		2,419.4445	100.00%	1,130.0000

发行人已将相关款项支付至上述股东对应账户中。其中，股东大连虹途、大连虹势、日金投资、科驰投资及江西盈润涉及股权代持。该等涉及代持的分红款流向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名义合伙人	名义合伙人所持比例（%）	实际权益人	实际权益人所持合伙份额比例（%）	收到分红款的人员（万元）	税后收到分红相关金额（万元）
----	------	-------	--------------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名义合伙人	名义合伙人所持比例 (%)	实际权益人	实际权益人所持合伙份额比例 (%)	收到分红款的人员 (万元)	税后收到分红相关金额 (万元)
1	大连虹途	孙彦龙	99	孙彦龙及 35 名员工	100.00	孙彦龙	167.27 [注 1]
		李耀廷	1				
2	大连虹势	孙彦龙	99	孙彦龙	99.00	孙彦龙	160.55
		刘娟	1	孙彦龙	1.00		
3	日金投资	杨文英	1	谷会颖	1.00	杨文英	1.08
		谷会颖	99	谷会颖	26.73	谷会颖	107.31
				孙彦龙	34.96	孙彦龙	[注 2]
				王克琴	10.02	王克琴	[注 2]
				张镭	11.70	张镭	[注 2]
				何以春	11.70	何以春	[注 2]
				解香平	3.89	解香平	[注 2]
4	科驰投资	骆文婷	1.00	沈仲敏	1.00	沈仲敏	28.09
		王建权	44.54	沈仲敏	44.54		
		史宜寒	6.84	史宜寒	6.84	史宜寒	4.22
		沈海寅	13.69	沈海寅	13.69	沈海寅	8.45
		崔景宣	6.84	崔景宣	6.84	崔景宣	4.22
		田杰	20.56	田杰	20.56	田杰	12.67
		金明月	3.26	金明月	3.26	金明月	2.01
		王立恒	3.26	王立恒	3.26	王立恒	2.01

序号	股东名称	名义合伙人	名义合伙人所持比例（%）	实际权益人	实际权益人所持合伙份额比例（%）	收到分红款的人员（万元）	税后收到分红相关金额（万元）
5	江西盈润	郑丽萍	60	孙彦龙	60.00	江西盈润	64.08 [注 3]
		章奕颖	40	孙彦龙	40.00		

注1：孙彦龙收到大连虹途支付的分红款167.27万元后，将涉及员工相关的分红款全部支付给名义合伙人李耀廷，由李耀廷支付给其余35名合伙人员工。

注2：日金投资除谷会颖之外的实际权益人孙彦龙、王克琴、张镞、何以春、解香平确认其对应享有的分红款合计78.33万元，作为对谷会颖及杨文英代其持有当虹科技股权的费用，支付给谷会颖及杨文英；不再要求其支付。

注3：孙彦龙确认江西盈润收到的分红款作为江西盈润代其持有当虹科技股权的费用，支付给江西盈润；不再要求其支付。

### 三、核查程序与结论

#### 1、履行的核查程序

针对发行人历史上股权代持的设立和解除，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日金投资、日盈投资、江西盈润、科驰投资的银行流水、实际权益人及代持方的打款凭证、孙彦龙及其配偶的银行流水，确认相关投资款项的资金来源及股权代持关系的发生；

（2）查阅了股权代持方向实际权益人支付投资收益的凭证、代持关系解除时股权受让方大连虹昌的银行流水、孙彦龙及其配偶的银行流水、发行人的工商档案，核查被代持股权对应的投资收益的去向，以及代持关系解除时的股权转让价格、股权受让款的来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情况，确认股权代持关系的解除；

（3）就发行人历史上股权代持的发生、存续、解除及不存在基于股权代持发生的任何纠纷等相关事宜，对实际权益人孙彦龙、沈仲敏、何以春、张镭、解香平，股权代持方谷会颖、杨文英、江西盈润的股东章奕颖、郑丽萍等进行了访谈确认。

####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历史上的股权代持事实真实、准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权代持关系均已解除完毕；

（2）历史股权代持方与被代持方基于公司股权代持发生的资金往来均已全部结清，被代持股权处置后产生的收益等款项均已向被代持方支付；

（3）历史股权代持方与被代持方之间相关债权债务已全部结清，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债权债务或欠款等事项；

（4）现有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为真实持有，不存在以委托、信托、协议或其他任何方式代他人持有股份或由他人代为持有股份的情形；

（5）发行人现有股东、历史股东及股份代持方之间均不存在股份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6）发行人全体股东关于股份真实性的承诺及历史上股权代持方与被代持方出具的承诺均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期为2019年9月24日。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TCYJS2019H1048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签署页）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

经办律师：吕崇华

签署：

经办律师：张声

签署：